

北京中法大药厂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

独立里字八丁村中心社区、里字公秘书、副总经理、

北京分公司

北京分公司

北京

北京分公司

北京分公司

北京分公司

北京分公司

北京分公司

北京分公司

北京分公司

北京分公司

北京分公司

北京分公司

北京分公司

北京分公司

北京分公司

北京分公司

北京分公司

北京分公司

北京分公司

北京分公司

北京分公司

北京分公司

北京分公司

北京分公司

财务总监、总工程师及总会计师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聘任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总工程师及总会计师的相关议案，认为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程序合法有效；任职资格符合法律

的要求。我们同意聘任王立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聘任王立军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，聘任王立军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。

独立董事：王立军、王立军、王立军

王立军、王立军、王立军

王立军、王立军、王立军

王立军、王立军、王立军

王立军、王立军、王立军

王立军、王立军、王立军

王立军、王立军、王立军

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总工程师及总会计师的相关决议

公司聘任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总工程师及总会计师的决议均合法有效，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要求；同意聘任范学朋为公司总经理，同意聘任马志方为公司董事兼秘书，同意聘任马志方、范学朋、荆涛、徐立军为公司副总经理；同意聘任魏彩虹为公司财务总监

